

桂 林 市

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市医保中心发〔2022〕18号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桂林市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经办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桂林市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门诊统筹经办规程

为方便学校医疗机构开通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业务，

此规程适用于桂林市中、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一、学校医疗机构开放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定点的流程

(一) 为桂林市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且按规定完成国家医保信息系统贯标工作。

(二) 完成医保结算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通过验收。

(三) 开通相应医保待遇业务。

二、学校医疗机构在校学生门诊统筹的待遇标准

(一) 在校学生在学校医疗机构门诊统筹待遇标准如下：

(二) 年度清算：学校医疗机构在全年结算后，向参保地所在县区经办机构提出清算申请（详见附件），予以按当年度参保缴费人数实行按人头付费。补差清算金额=当年度按人头付费总额-校外医疗机构门诊统筹结算金额-校内医疗机构已拨付费用。

(三) 学校存在 1 家参保单位和数家医疗机构时，只向其中一家医疗机构进行清算，请学校注明。

四、本规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今后国家和自治区对此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在校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

附件：

学生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清算申请表

申请机构		申请时间	
参保机构代码		医疗机构代码	
参保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名称	
申请机构盖章		医疗机构盖章	

校内医疗机构学生门诊统筹月度结算数据明细

月度	结算人次	医疗总费用	门诊统筹结算金额	门诊统筹金额
1月				
2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汇总				

以上学校填报

税务部门核实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医保局

桂林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